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協助弱勢學生捐(募)款辦法

108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弱勢學生、促進社會流動,妥善結合各界資源,以提供弱勢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,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協助弱勢學生捐(募)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捐(募)款方式可採現金、支票、匯票或經本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捐款。

第三條 捐(募)款均為指定用途,均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,得作為學生學習助學金、成績優異獎學金及專業證照考照等補助經費,但不應直接逕行發給,必須結合課業輔導之協助、證照輔導之協助、就業機會媒合、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或其他與學習輔導相關方式提供學生補助經費。
前項所稱弱勢學生包括:具(1)低收入戶學生、(2)中低收入戶學生、(3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(4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(5)原住民族學生、(6)新住民之子女,以上各類且為經濟弱勢學生、(7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
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之捐(募)款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統籌管理與運用,捐(募)款管理與運用實施要點另定之。

第五條 各界之捐(募)款由本校會計單位製據,出納單位統收後存入本校指定帳戶。

第六條 捐(募)款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辦理,其收支之會計帳務處理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#